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8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　　徐雅琳

被　　告　游日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2,0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2,0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嗣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日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元，雙方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1月7日至118年11月7日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固定年息2.38%計算，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5.2%計息（違約時年息為6.94%），如未按期清償，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放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自114年12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另應自114年12月7日起計付利息，並自次一應還款日即115年1月8日起計付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

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